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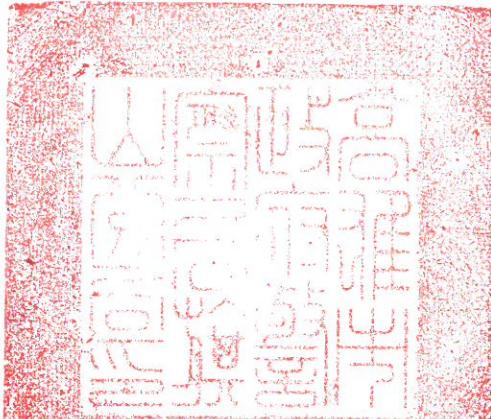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旗分交字第11371007200號

附件：汽機車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3年執行拍賣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案件及註銷號牌車輛，移置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，計機車11台、汽車1台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暨「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請車主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者，需檢具繳納交通罰鍰收據）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查扣分(駐)派出所(如下列單位)認領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警察機關依法拍賣，所得之價款扣除移置費及罰鍰後，依法提存公庫。

一、杉林分駐所（住址：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87號、電話：07-6771154）

二、吉東派出所（住址：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3段416號、電話：07-6831744）

三、旗尾派出所（住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延二路21號、電話：07-6614306）

四、甲仙分駐所（住址：高雄市甲仙區和安街42號、電話：07-6751204）

五、中壢派出所（住址：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一段636號、電話：  
07-6812798）

分局長劉文雄